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捷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结果

###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P_0-V=(7.833-0.125)=7.708$  元/股。

#### （三）历史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价格由 8.35 元/股调整为 7.83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7.833 元/股调整为 7.708 元/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和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